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12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6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127]号

致：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

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集萃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R1P95），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22,691.84 元、29,286,555.98 元、61,134,046.4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3、经查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10月29日由集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集萃有限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2、2021年6月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萃药康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

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2021年6月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集萃药康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

股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86,555.98 元、61,134,046.40 元，合计为 9,042.06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集萃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有关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未完全遵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均同意豁免上述通知事宜，并就创立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没有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但该事项系公司全体发起人主动豁免形成，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起人利益，故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19名发起人。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4、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发行人由集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集萃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19名，分别为：南京老岩、青岛国药、杭州鼎晖、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珠海荀恒、江北新区国资、南京砾岩、上海曜萃、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创鼎铭和、产业基金、南京溪岩、西安泰明、上海时节、南京谷岩、惠每康徕、南京星岩。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杭州鼎晖、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南京老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南京老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的普通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赵静为南京老岩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1.2671% 的财产份额，赵静担任南京砾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砾岩 26.6667% 的财产份额。

3、南京溪岩有限合伙人张明坤与南京谷岩有限合伙人陈茜为夫妻关系。

4、江北新区国资、生物医药谷同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江北新区国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生物医药谷 83.7161% 的股权）。

5、产业基金持有创鼎铭和 19.4959% 的财产份额，为创鼎铭和的有限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15 号），确认集萃药康总股本 36,000 万股，其中江苏省产研院持有 1,603.86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552%，该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上市后，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1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57 号），确认“集萃药康”总股本 36,000 万股，其中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13.67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713%，所持有的“集萃药康”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上市后，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产业基金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老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老岩持有发行人 20,181.7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6.060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翔。报告期内，高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翔通过南京老岩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间接持有发行人 38.045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7.2414%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具有决策控制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老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13 名，分别为珠海荀恒、江北新区国资、上海曜萃、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创鼎铭和、产业基金、南京溪岩、西安泰明、上海时节、南京谷岩、惠每康徕、南京星岩。其中，江北新区国资、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珠海荀恒、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徕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所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及相关合伙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减持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集萃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集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集萃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集萃有限设立

集萃有限系由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研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过程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及江苏省产研院签署《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集萃有限，其中南京老岩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生物医药谷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江苏省产研院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之前全部缴付完毕。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准予设立集萃有限，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UTR1P95），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赵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加速器三期 A01 栋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学及医学检测和咨询；新药研发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集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800.00	80.00
2	生物医药谷	100.00	10.00
3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9月1日，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信国验审字（2018）第028号），验证：截至2018年8月31日，集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38万元，其中南京老岩缴纳488万元，生物医药谷缴纳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尚有462万元注册资本仍未缴足。

2019年10月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00025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3日，集萃有限已收到南京老岩、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集萃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鉴于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21年6月4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1207号），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

就前述注册资本未按期缴纳事宜，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研院于2020年12月7日签署《确认函》，确认集萃有限设立时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于2018年12月3日全部缴纳完毕，各方相互之间不会追究各自逾期缴纳集萃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责任，各方就集萃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缴付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争议。此外，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njna.nanjing.gov.cn/>）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上述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事宜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9年6月，集萃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24日，集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60万元。本次集萃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其中80万元由新股东杭州鼎晖以货币形式于2019年7月31日前缴纳；另80万元由新股东青岛国药以货币形式于2019年7月31日前缴纳。

同日，集萃有限、高翔、南京老岩、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研院、青岛国药及杭州鼎晖签署《增资认购协议》，载明集萃有限在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100,000 万元，并约定集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60 万元，青岛国药、杭州鼎晖分别以 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800.00	68.9655
2	生物医药谷	100.00	8.6207
3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	8.6207
4	杭州鼎晖	80.00	6.8966
5	青岛国药	80.00	6.8966
合计		1,16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00026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杭州鼎晖、青岛国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另有 15,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导致集萃有限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所持集萃有限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10 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9]第 026 号）。

（2）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第三条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

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时，集萃有限的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和生物医药谷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一致，双方经协商由江苏省产研院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2020年9月8日，就集萃有限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江苏省产研院取得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9年12月，集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34.8万元出资额）以777.78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砾岩，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南京老岩、南京砾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2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65.20	65.9655
2	生物医药谷	100.00	8.6207
3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	8.6207
4	杭州鼎晖	80.00	6.8966
5	青岛国药	80.00	6.8966
6	南京砾岩	34.80	3.0000
合计		1,160.00	100.00

4、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江北新区国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 原因：江北新区国资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外投资的平台，认为公司业务方向符合南京江北新区“两城一中心”的产业定位，看好集萃药康的未来发展。为进一步扶持江北新区企业发展，生物医药谷应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江北新区国资。

(2) 价格及定价依据：生物医药谷与江北新区国资同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年7月5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2%股权的通知》，同意江北新区国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生物医药谷所持集萃药康3.72%的股权，依据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9]第064号）所确认的评估结论并经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对应的集萃有限投资估值约为130,181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42.73万元。前述评估报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已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备案。

2020年7月9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7月22日，生物医药谷与江北新区国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物医药谷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3.7200%股权（对应集萃有限43.152万元出资额）以4,84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北新区国资。

2020年8月13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65.2000	65.9655
2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00	8.6207
3	杭州鼎晖	80.0000	6.8966
4	青岛国药	80.0000	6.8966
5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9007
6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7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南京砾岩	34.8000	3.0000
合计		1,160.00	100.00

5、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原因：为维护公司核心团队，激励员工更好为公司服务，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南京老岩分别将其持有的集萃有限0.7043%、0.3810%、0.2138%的股权转让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价格及定价依据：南京老岩将其持有的公司0.7043%、0.3810%、0.2138%的股权分别以817.01万元、442.01万元、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本次股权转让参照2019年6月青岛国药、杭州鼎晖对公司增资的单价100元/注册资本（即集萃有限的投前估值为100,000万元），结合有关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股份支付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为100元/注册资本。

2020年8月12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余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0年8月12日，南京老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南京溪岩、南京谷岩、南京星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14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50.1298	64.666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苏省产研院	100.0000	8.6207
3	杭州鼎晖	80.0000	6.8966
4	青岛国药	80.0000	6.8966
5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9007
6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7200
7	南京砾岩	34.8000	3.0000
8	南京溪岩	8.1701	0.7043
9	南京谷岩	4.4201	0.3810
10	南京星岩	2.4800	0.2138
合计		1,160.00	100.00

6、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4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转让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57号），同意江苏省产研院将其所持的集萃有限3.72%的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5,429.27万元。该评估价值系根据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评报字[2020]第032号）及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对应的集萃有限投资估值约为312,884万元。

2020年6月29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布《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72%股权（对应43.1520万元出资额）转让公告》，将集萃有限3.72%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7日。

2020年8月7日，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程序，青岛国药与江苏省产研院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青岛国药以人民币11,639.3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省产研院所持有的集萃有限3.72%股权（对应出资额43.152万元）。

2020年8月17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20年8月1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就集萃有限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50.1298	64.6664
2	青岛国药	123.1520	10.6166
3	杭州鼎晖	80.0000	6.8966
4	江苏省产研院	56.8480	4.9007
5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9007
6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7200
7	南京砾岩	34.8000	3.0000
8	南京溪岩	8.1701	0.7043
9	南京谷岩	4.4201	0.3810
10	南京星岩	2.4800	0.2138
合计		1,160.00	100.00

7、2020年8月，集萃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珠海荀恒、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其中，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系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1	杭州长潘	新股东认可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控股股东通过转让老股引入新投资人	18.5304	269.83	5,000.00	参照江苏省产研院于2020年8月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集萃有限3.72%股权的交易单价（269.73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确定集萃有限的投前估值为313,000万元
2	红杉安辰		16.2696	269.83	4,390.00	

注：上表所涉出资额均为股权转让时的注册资本。

珠海荀恒、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西安泰明、上海时节、惠每康徠系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原因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单价(元/ 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万元)	定价依据
1	珠海荀恒	新增股东认可 发行人并看好 发行人的发展 前景	44.4728	269.83	12,000.00	参照江苏省产研院于 2020年8月在江苏省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其持有的集萃有限 3.72%股权的交易价格 (269.73元/注册资本) 及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 果(适用于产业基金)， 经协商后确定投资价格， 对应的集萃有限的投前 估值为313,000万元
2	上海曜萃		29.6486	269.83	8,000.00	
3	创鼎铭和		14.0831	269.83	3,800.00	
4	产业基金		11.1182	269.83	3,000.00	
5	西安泰明		7.4121	269.83	2,000.00	
6	上海时节		5.5591	269.83	1,500.00	
7	惠每康徠		3.7061	269.83	1,000.00	

注：上表所涉出资额均为增资时的注册资本。

2020年8月14日，集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0年8月21日，集萃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集萃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0年8月23日，集萃有限与高翔、南京老岩、南京砾岩、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江苏省产研院、南京星岩、南京溪岩、南京谷岩、青岛国药、杭州鼎晖、杭州长潘、红杉安辰、珠海荀恒、西安泰明、惠每康徠、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上海时节及产业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杭州长潘和红杉安辰受让南京老岩持有的集萃有限股权事宜，以及上表7名增资方认购集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约定。

2020年8月2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集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集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老岩	715.3298	56.0603
2	青岛国药	123.152	9.6514
3	杭州鼎晖	80.0000	6.2696
4	生物医药谷	56.8480	4.4552
5	江苏省产研院	56.8480	4.4552
6	珠海荀恒	44.4728	3.4853
7	江北新区国资	43.1520	3.3818
8	南京砾岩	34.8000	2.7273
9	上海曜萃	29.6486	2.3236
10	杭州长潘	18.5304	1.4522
11	红杉安辰	16.2696	1.2750
12	创鼎铭和	14.0831	1.1037
13	产业基金	11.1182	0.8713
14	南京溪岩	8.1701	0.6403
15	西安泰明	7.4121	0.5809
16	上海时节	5.5591	0.4357
17	南京谷岩	4.4201	0.3464
18	惠每康徕	3.7061	0.2904
19	南京星岩	2.4800	0.1944
合计		1,276.0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中，上海时节的部分增资款系由上海时节当时唯一的有限合伙人王永生代付给集萃有限。根据上海时节与王永生于2020年8月26日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及2020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代付增资款的确认函》，王永生于2020年8月31日向集萃有限支付的700万元增资款实际为上海时节对集萃有限的增资款，上海时节享有集萃有限的股东权利，王永生不会因该代付事宜向集萃有限主张任何权利、集萃有限无需因此向王永生承担资金返还或其他任何义务，上海时节已于2020年8月31日履行完毕对集萃有限缴纳1,500万元出资款

项的义务。并且，上海时节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王永生偿还其代付的 700 万元款项。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8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集萃有限已收到珠海荀恒、西安泰明、惠每康徕、上海曜萃、创鼎铭和、产业基金及上海时节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1,3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共计 116 万元，资本公积 31,18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导致集萃有限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所持集萃有限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同时国有股东产业基金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集萃有限股东。针对本次增资，相关国有股东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国有股东江苏省产研院、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履行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2020 年 6 月 12 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国评报字[2020]032 号《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增资时，集萃有限共有 3 名国有股东，经各方协商，同意由江苏省产研院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2020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产研院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取得了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国有股东产业基金履行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产业基金亦为国有股东，就其本次向集萃有限增资，产业基金履行了如下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020 年 8 月 27 日，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天仁评报字（2021）第 21005 号）。

2021年3月12日，就参与集萃有限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事宜，产业基金取得了经南京市财政局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020年10月29日，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集萃药康（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集萃药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7185	56.0603
2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5078	9.6514
3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6.2696
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5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3.8621	4.4552
6	珠海荀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185	3.4853
7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7.4545	3.3818
8	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8182	2.7273
9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6.4809	2.3236
10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1.4522
11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0169	1.2750
12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1.1037
1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3.6796	0.8713
14	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044	0.6403
15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188	0.5809
16	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398	0.4357
17	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050	0.3464
18	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608	0.2904
19	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9687	0.1944
合 计		36,000.00	100.00

自集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五）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进行了两轮股权融资，并在每一轮融资时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在美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药康。根据美国特拉华州 Huang Law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药康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动物的销售。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京老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67.8238%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溪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0.0012%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谷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2.2647%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星岩	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 7.6613%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博生会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翔担任董事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静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通过南京老岩、南京砾岩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497%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此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砾岩	赵静持有其 26.6667% 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青岛国药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514% 的股份
2	杭州鼎晖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96% 的股份
3	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持有 59.2357% 股权
4	贵港市东晖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鼎晖的控股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广东药康、成都药康、南京如山、北京药康、美国药康，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高翔、赵静、李钟玉、陈宇、柳丹、顾兴波、杜鹃、余波、肖斌卿。其中，高翔为董事长，杜鹃、余波、肖斌卿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琚存祥、杨慧欣、温涛。其中，琚存祥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静、副总经理李钟玉、财务总监焦晓杉、董事会秘书曾令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董事兼总经理赵静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嘉华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高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谢立及曹芬姑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谢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京立华包装有限公司	高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立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南京天港免疫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担任董事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担任独立董事
5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6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7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8	北京汇医慧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9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0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1	引加（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担任董事
12	福州福寿田工艺品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98%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福建省云腾投资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且王忠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福建旭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秀玲、王忠亮、王尉合计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且王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福州原产地寿山石鉴定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忠亮持有 52%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16	福州贵安国石馆文化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熊保花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福州领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秀玲持有 10% 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王尉持有 65%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8	天津煜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顾兴波持有 95% 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厦门睿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斌卿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肖晋卿、王琴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且肖晋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21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2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3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4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5	兆科眼科药物有限公司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6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7	HH CT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28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担任董事
29	杭州森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令武持有 51% 的股权
30	江苏集萃适老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温涛担任董事

注: (1) 南京天港免疫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

(2)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辞任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生物医药谷、江北新区国资、创鼎铭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世收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2	周强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3	胡义东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4	陈凯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董事
5	徐凯	曾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6	严岩	曾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集萃有限监事
7	化宇	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集萃有限财务负责人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科康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老岩方德	实际控制人高翔曾持有 35.7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佛山轩轻	高翔曾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	南京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	南京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南京康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翔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持有 16.2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并于 2019 年 10 月退股
7	生物研究院	高翔曾担任院长，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8	南京语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9	江苏扬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钟玉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10	南京恩那贸易有限公司	李钟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钟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钟武二人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泰州市海陵区苏陈砖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柳泽银曾持有 6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2	福州福寿天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忠亮曾持有 6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3	福建翎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尉、王秀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王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4	福建翎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100%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5	福州皇冠烧腊餐饮有限公司	柳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尉曾持有 7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6	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7	太原融证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闫祝平曾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8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江苏集萃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江苏省产研院	胡义东担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江苏省产研院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1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22	江苏集萃智能传感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胡义东担任董事
23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应用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胡义东担任负责人
25	江苏集萃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集萃有限前监事严岩担任董事
26	江苏集萃新型药物制剂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7	江苏集萃医学免疫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胡义东、严岩担任董事
28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29	尧舜泽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0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严岩担任董事
31	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陈凯持有 10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2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执行董事
33	国药控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执行董事
34	国康（上海）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35	国药控股华北（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6	杭州众联富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7	上海医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8	国控（杭州）健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长
39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0	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1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凯担任董事
42	国药控股医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43	国药汇融（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44	国药控股（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凯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其持有 100% 的股权的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合计持有 20% 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6	上海若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凯及上海溥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合计持有 60.51% 的财产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暄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7	南京迪翌科技有限公司	集萃有限前董事周强持有 51%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48	生物医药谷	周强担任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生物医药谷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9	江苏省纵横软件有限公司	周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 41.44% 的股权，周强配偶何芸担任董事
50	南京达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慧欣于 2018 年 7 月前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杨慧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显彪于 2018 年 7 月后曾持有 55% 的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1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2 月辞任
52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53	无锡吉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焦晓杉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指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下同）的情形，

亦不存在注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老岩方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曾持有 35.7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2	佛山轩轻	高翔持有其 90% 财产份额	2020 年 7 月
3	常州科康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2、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情况

(1) 常州科康

常州科康曾为发行人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其工商登记名称未能核准“药康”字样，实际运营中难以直接体现集萃药康的品牌声誉，不利于业务拓展。为使其品牌效应最大化，发行人遂将常州科康清算注销，在常州科康原有的资产、人员的基础上成立常州分公司。常州科康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销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1DB8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杨慧欣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 3 号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研发与生产；生物医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药品研发及生产；仪器仪表；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除药品及危险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科康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萃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科康存续期间因未按时申报印花税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常州科康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薛家镇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常州科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常州科康已于2020年8月10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常州科康法定代表人为杨慧欣，因此常州科康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佛山轩轻

佛山轩轻曾为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90%的财产份额的企业，系广东药康设立时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实际资产、员工。发行人为开拓华南地区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决定设立子公司广东药康，并以佛山轩轻作为广东药康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相关人员。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一体化运作，发行人决定将广东药康转为全资子公司并受让佛山轩轻、高翔、王韬持有的广东药康股权。在广东药康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佛山轩轻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7月注销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轩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2DT94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韬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 B 栋十一楼 1105-14（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10-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佛山轩轻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韬	42.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高翔	378.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	100.00	—

根据佛山轩轻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佛山轩轻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佛山轩轻的工商档案、佛山轩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韬出具的说明，佛山轩轻的注销已经履行了简易注销程序，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佛山轩轻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韬、发行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高翔持有其 90% 的财产份额。佛山轩轻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佛山轩轻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老岩方德

老岩方德系高翔持有 35.7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为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决定设立子公司成都药康，并以老岩方德作为成都药康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相关人员。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集团化运作，发行人决定将成都药康转为全资子公司并受让老岩方德、史培良持有的成都药康股权。在成都药康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老岩方德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完毕，其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老岩方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7BGEL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翔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319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1栋1003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

老岩方德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高翔	500.00	35.7143	普通合伙人
2	史培良	500.00	35.7143	有限合伙人
3	李钟玉	400.0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00	—

根据老岩方德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出具的说明，老岩方德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设立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老岩方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翔出具的说明、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老岩方德的注销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老岩方德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钟玉。老岩方德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老岩方德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 关服务销售	37.01	761.06	—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16.54	—	—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小鼠模型销售	17.70	0.11	0.01
合计	—	71.25	761.17	0.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7%	3.95%	0.0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0.01 万元、761.17 万元和 7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2%、3.95%和 0.27%，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61.06 万元和 37.01 万元。2019 年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起生物研究院停止对外经营后，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但基于历史原因仍有少量未完成订单，因此委托公司代为执行。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履行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生物研究院就上述销售业务签订订单或合同，按生物研究院对外报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随着生物研究院未完成的合同业务量减少，上述关联销售金额也逐步减少，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公司外部董事或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实验小鼠模型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对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依赖。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设备及设施	260.16	260.16	20.50
生物研究院	房屋	—	26.57	—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物研究院的设备租赁费用分别为 20.50 万元、260.16 万元和 260.16 万元。在生物研究院于 2018 年底停止经营之后，为了避免资产闲置，生物研究院有意愿将资产进行对外租赁。同时，公司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存在对外采购或租赁生产设备设施的需求。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协商，生物研究院将其部分设备设施出租给公司，用于开展相应实验小鼠生产及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了确保设备租赁事宜的定价公允性，生物研究院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对外租赁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勤评报字[2018]013 号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B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拟出租的机器设备和无菌动物房装修设施进行评估。生物研究院与公司约定按照上述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以资产评估价值的 10% 作为年租金租赁给公司，公司已按约定支付租金。因此，生物研究院向公司出租设备事宜系参照资产评估的价格确定租金，符合法定程序、定价标准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鉴于上述租赁资产目前仍为公司经营生产设施之一，该等关联租赁预计至少在公司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前仍将继续存续。

2019 年，生物研究院向公司转租位于北京和上海各一处房屋，租金总计 26.57 万元。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便利性等考虑而作出，具备商业合理性。租金系以生物研究院租赁上述两处房屋所需支付的租金作为定价依据。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后续直接向房屋出租方进行租赁，2020 年起上述关联租赁已终止，预计未来该笔关联租赁不会再发生，公司对上述关联租赁不存在依赖。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598.41	313.86	98.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	委托生产	—	—	1,808.68
生物研究院	原材料采购及 PDX 使用费	—	380.23	2.81
合计	—	—	380.23	1,811.49

①委托生产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SCXK（苏）2018-0008）。对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前外接的业务订单，公司相关小鼠生产及服务环节对外委托生物研究院开展。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产量逐步扩充，在此期间产量未能有效满足公司的对外销售和内部使用，故公司仍存在部分业务委托生物研究院完成的情形。因此，2018 年公司向生物研究院委托生产存在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系生物研究院参照其成本加成 50% 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鉴于公司后续已具备自主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之后上述关联采购已停止，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委托生物研究院进行生产，故公司对上述关联委托生产事项不存在依赖。

②原材料采购及 PDX 使用费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向生物研究院采购 2.81 万元和 380.23 万元的生产物料、PDX 使用费等生产资料，其中生产物料主要包括小鼠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的耗材、试剂、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活动之后，其仓库中仍有闲置的存量生产物资，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向生物研

研究院采购上述闲置库存物资并签订相应采购合同，故该笔关联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采购价基于生物研究院账面价值等并经双方协商确认。鉴于生物研究院已停止经营且公司拥有充足第三方供货来源，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研究院、高翔	小鼠品系转让及业务资源承接	—	10,500.00	—
生物研究院	车辆转让	—	26.88	—
合计	—	—	10,526.88	—

①小鼠品系转让及业务资源承接

i、小鼠品系转让

2019 年，为满足自身实验小鼠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业务发展，公司以 1,67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转让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大学及其生物研究院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生物研究院聘请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该机构系属于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围的评估机构。2019 年 1 月 10 日，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18）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生物研究院的 2,612 个小鼠品系及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 1,673.65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生物研究院在其网站发布了《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对转让科技成果名称、交易类型、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2019 年 2 月 1 日，生物研究院发布《关于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成果转化小鼠品系转让公示期调整的公告》，将公示期由 10 天调整为 15 天。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述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获得了专家评审认定书。

2019年2月11日，生物研究院召开办公会会议作出决议，认定已完成成果转化相关流程，上报理事会审批。

2019年2月12日，生物研究院向其院理事会递交《关于实施小鼠品系成果转化的请示报告》，并得到理事会成员（包括南京大学代表）的签署同意。

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小鼠品系转让协议》，约定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以1,673.65万元的价格受让生物研究院拥有的2,612个小鼠品系及相关知识产权。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0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公允、合理。

ii、提高小鼠品系转让价格以及业务资源承接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生物研究院签署协议，约定高翔自愿提高2,612个小鼠品系的收购价格，具体如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司已支付1,673.65万元的基础上，高翔承诺向生物研究院再支付5,326.35万元，即购买2,612个小鼠品系价款总计7,000万元。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与南京大学签署协议，鉴于2,612个小鼠品系转让对高翔创立的集萃药康的初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且集萃药康事实上承接了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的人员和客户，经双方协商约定高翔自愿捐赠3,500万元给南京大学。

公司将上述高翔支付8,826.35万元视为股东捐赠确认资本公积，其中，额外支付小鼠品系价款5,326.35万元公司计入无形资产；另外3,500万元依据公司事实上承接了南京大学和生物研究院的人员和客户，购买标的事实上构成一项业务，公司比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业务合并，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翔支付对价中超出购买标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即3,500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车辆转让

2019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1人及财务人员2人，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因而将其闲置的三辆机动车转让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9年9月11日，生物研究院召开院长办公会会议，针对上述三辆机动车，同意根据南京百美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和南京车志宝汽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以2019年9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结果，结合已产生的费用结算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协商沟通情况，将生物研究院拥有的三台车辆以26.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且金额较小，预计未来上述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

(3) 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研究院	代收款项	—	90.45	—
生物研究院	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	36.16	202.96
合计	—	—	126.61	202.96

①代收款项

2019年，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仅保留院长1人及财务人员2人，人手相对短缺，考虑到公司因业务开展与部分客户存在联系，故委托公司代其向部分客户收取生物研究院停止经营后对其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全额款项转至生物研究院。2019年度，代收款项共计发生90.4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②代付水电蒸汽费用

生物研究院代公司支付水电蒸汽费用，后续公司据实向生物研究院结算支付。2018年和2019年，生物研究院代付水电蒸汽费用共计发生202.96万元和

36.1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预计未来上述代收代付不会再发生，故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翔	200.00	2018.11.19	2019.06.21	是
高翔	200.00	2018.11.22	2019.06.21	是
高翔	4,000.00	2020.07.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高翔、赵静	400.00	2020.03.19	2020.10.10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5.07	是
高翔、赵静	300.00	2019.08.26	2020.07.03	是
高翔	2,000.00	2020.05.08	2020.12.19	是
高翔、赵静	1,000.00	2020.06.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高翔	2,000.00	2019.09.23	2020.09.10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中转将银行贷款拆借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钟玉并最终拆借至公司董事长高翔的情形。公司董事长高翔将上述转贷款项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高翔 李钟玉	35.00	2018.11.29	2019.04.26	0.72
	40.00	2018.11.29	2019.11.29	1.91
	50.00	2018.11.29	2020.04.30	3.31
	10.00	2018.11.29	2020.04.30	0.66
	65.00	2018.11.29	2020.07.03	4.81
合计	200.00	—	—	11.42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以下资金拆借事项：

2018年11月17日和2018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向高翔、赵静和杨慧欣借款共计1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前述人员的南京老岩出资款。相关拆借资金本金均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拆借期限较短。资金拆借期间共计产生资金占用利息0.50万元，上述借款人已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赵静	10.00	2018.11.17	2018.12.24	0.04
赵静	30.00	2018.11.17	2018.12.21	0.12
赵静	20.00	2018.11.17	2018.12.20	0.08
高翔	20.00	2018.11.17	2018.12.21	0.08
杨慧欣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赵静	20.00	2018.11.19	2018.12.27	0.09
赵静	10.00	2018.11.19	2018.12.21	0.04
合计	120.00	—	—	0.50

注：上述向赵静的资金拆借系通过赵静、琚存祥、化宇、李钟玉、史培良、马学干6人账户完成。

为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已经全部清偿，公司也已全部清偿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未发生还款逾期、不归还贷款等情况，相关瑕疵已消除。

转贷事项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而该事项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相关资金拆借款项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第三方利益，亦不影响公司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证明函，确认不存在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不会被追究责任。

③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通过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杜绝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再次发生。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整改，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6）子公司股权关联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翔、王韬以及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轩轻共同投资广东药康，与史培良、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老岩方德共同投资成都药康的情形，后为优化公司治理和推进公司一体化运作，公司收购了相关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由于广东药康以及成都药康尚处成立早期，公司对于收购的子公司少数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按照零元作价受让，已经实缴出资的部分则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生物研究院	50.44	6.45	292.10	4.85	—	—
其他应收款	高翔	—	—	125.00	12.50	200.00	10.00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生物研究院	—	179.77	2,037.28
其他应付款	生物研究院	80.10	105.62	99.94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生物研究院	53.54	—	—

4、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南京大学非发行人法定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故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 经常性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	778.70	688.80	84.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7%	3.57%	1.58%

注：本表及本节后续表格中南京大学相关财务数据包含南京大学和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所，不包含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大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4.11 万元、688.80 万元和 778.70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南京大学向公司采购实验小鼠模型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双方合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对上述销售不存在依赖。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大学	服务费	6.93	10.40	4.94

公司与南京大学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南京大学向公司提供流式细胞分析技术服务、显微成像分析技术服务、大型仪器使用服务等并收取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前述服务费费用分别为 4.94 万元、10.40 万元和 6.93 万元。交易价格系基于南京大学备案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上述采购不存在依赖。

③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大学	代付电费	530.85	571.20	26.83

公司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房屋所处园区由南京大学统一向电费收款部门缴纳电费，后续公司据实向南京大学结算支付。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南京大学代付电费共计发生 26.83 万元、544.37 万元和 530.85 万元。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不存在依赖。

(2) 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南京大学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840.23	82.57	553.19	30.59	71.01	3.55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南京大学	6.93	5.73	4.94
其他应付款	南京大学	30.00	70.28	26.83

③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比照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南京大学	—	107.75	16.46
合同负债	南京大学	374.23	—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与必要性，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1年6月19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余波、肖斌卿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

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京老岩、高翔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老岩、实际控制人高翔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2,133,034.43 元，账面价值为 159,540,123.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建筑物及构筑物	93,132,796.87	—	93,132,796.87
机器设备	62,320,575.64	1,576,604.31	60,743,971.33
运输工具	3,920,596.55	215,799.72	3,704,796.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59,065.37	800,506.63	1,958,558.74
合计	162,133,034.43	2,592,910.66	159,540,123.77

2、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药康在坐落于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光明社区 8 组、涌泉街道大田社区 9 组、双堰社区 3 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46686 号”）上有一处正在建设的房产，拟用于模式动物研发及生产。该房产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已经部分建设完毕，尚待办理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药康已就该建设项目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①2019 年 3 月 6 日，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15-73-03-294824]FGQB-0403 号），载明项目建设计划用地 33,121.24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76,352.27 平方米，分为二期建设，整体用于模式动物研发和生产。

②2019年3月20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就项目一期工程出具《关于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究生产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17号）。

③2019年6月4日，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15201920269号），载明项目用地面积为33,121.24平方米。

④2019年9月2日，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为项目整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15201930669号），载明项目整体的建设规模为76,352.27平方米。

⑤2020年10月29日，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一期工程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0115202010290301），载明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为28,097.88平方米，包括2#工业厂房及地下室。

⑥2020年11月11日，施工单位自行就一期工程组织了阶段性工程验收。上述地块上的部分房产已建成，建筑面积为18,126.68平方米。

由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规划内容包括一期及二期工程，成都药康需在二期工程均建设完毕之后方可一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二期工程迄今尚未建设，因而一期工程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在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一期工程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成都药康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月6日期间，在辖区内未因违反住房建设行政管理领域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查处。

针对上述房产未履行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手续即投产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翔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该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产停业、拆除或罚款），其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

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1	集萃药康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18,513.80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免租金	办公、研发、生产
2	集萃药康	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	2019.12.05-2029.12.04	4,240.00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3号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园区实验动物中心北楼	2020.01.23-2023.01.22 免租金； 2023.01.23-2026.01.22 年租金 25 万元； 2026.01.23-2029.12.04 年租金 50 万元	办公、生产
3	集萃药康	上海西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08.20	113.39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358弄1号2201室(金瓿万国大厦)	15,000.00 元/月	办公
4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	2019.11.01-2024.10.31	3,211.9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	2019.11.01-2021.09.01 期间免租金；免租金期后租金以产权方	办公、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化医学中心			地D栋二、三层	收取出租方租金为准	
5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15-2021.07.14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10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6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15-2021.07.14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11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7	广东药康	佛山市南海区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1.-2021.11.30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321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A栋六楼604室	708.00元/月	员工宿舍
8	广东药康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019.06.01-2021.05.31	90.00	广州环市东路368号5、6号楼12层31-33房	17,430.00元/月	办公
9	北京药康	张丽君	2021.03.15-2022.03.14	95.56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甲4号院6号楼2-602	7,500.00元/月	员工宿舍
10	北京药康	北京鑫办伴科	2021.03.05-2022.03.04	8个办公位	北京西海国际中心	14,400.00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技发展 有限公司					
11	美国 药康	TKO 6 Corp AKA TKO Suites	2020.09.15- 2021.10.31	40.00	1521 W. Concord Pike, Suite 301, Wilmington, DE 19803	1,100 美元/ 月	办公

注：就上表中第 2 项租赁物业，由于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租金，因此免租金期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计算，晚于租赁起始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②主要租赁设施免租金情况

就上表第 1 项租赁物业，根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集萃有限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根据公司与中科孵化器江苏有限公司（系常州中国科学院遗传资源研发中心（南方）的全资子公司）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就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根据广东药康与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就该项租赁物业签署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书》，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享有政府出租方免租金待遇。

③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

上表中发行人承租的第 1 项、第 4-7 项物业的出租方均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该等物业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迄今为止，发行人及广东药康使用该租赁房屋未曾发生被责令搬离、房屋被责令拆除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出租方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进行出租，租赁合同不会因其未获得房屋产权证书而认定无效。

④部分租赁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

上述第 4-7 项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颜峰村仙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颜峰村仙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已取得该地块上南海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A 至 D 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物业经多次转租，目前由广东药康实际承租及使用，由于该等物业历史久远，出租方无法提供村民小组同意出租上述物业的内部决议文件。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罚款。如果广东药康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在土地在最初进行土地流转时未履行村集体决议等审批程序，则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但《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根据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租赁房产是经主管部门批复进行建设，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集体土地上违规建设的情形。

⑤前述租赁物业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第 1 项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出租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说明，载明《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与集萃药康就《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诺将租赁房产继续租赁给集萃药康使用，具体以双方届时新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在新的租赁协议正式签署前，同意集萃药康可按照原有《租赁合同》约定的现状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建依信复〔2021〕4 号），确认自公司设立至该答复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租赁使用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的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区三期内（土地证编号：宁浦国用〔2012〕第 09596P 号）部分房屋对应的地块，在使用过程中，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第 4-7 项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资料事宜，出租方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载明该公司已获得大沥投资公司授权，有权出租租赁房产，广东药康签署的房产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租赁房产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如因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出租、使用程序不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广东药康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广东药康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确保广东药康不因此承受任何损失。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药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南海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确认自广东药康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发现广东药康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广东药康相关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重以及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如广东药康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测算相关搬迁费用较低。为进一步降低前述事项的潜在风险，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已在成都、广东建成或正在建设具有自主产权的生产、办公等经营场所。

就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高翔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高翔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高翔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

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4 项已授权专利、82 项注册商标、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和 20 项域名。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广东药康、成都药康、北京药康和南京如山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药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药康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信用证合同和其他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集萃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集萃药康期间, 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 自集萃药康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过增资扩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收购生物研究院的 2,612 个小鼠品系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的业务合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生物研究院 2,612 个小鼠品系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中心、国际发展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功能药效中心、合规管理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和销售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集萃药康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除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岗位职责、对发行人实际研发及生产情况的贡献程度，合理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名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高翔、赵静、杨慧欣、琚存祥、孙红艳和 Mark W. Moore。

（三）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董事变更及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增设独立董事所致；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的正常人事安排及发行人内部职位调整所致；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相关人员新入职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管理

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常州科康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依法处置，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建设时间较早，初期设计缺少危废库规划。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建设临时危废库以满足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要求，并同步建设了临时物料仓库。由于前述临时危废库、临时物料仓库不在原始规划范围内，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进而导致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场所无法取得安全评价验收等手续。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事项，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评价瑕疵事项系由于前述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但发行人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同时，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亦出具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与此同时，实际控制人高翔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手续事项瑕疵未来被主管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拆除或罚款），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导致的处罚或其他损失承诺承担兜底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能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由于以下客观原因而无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该等客观原因终止后及时为其员工进行缴纳，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属于当地人力资源部门已为其办理参保手续的被征地人员而无须公司为其缴纳，员工入职时间较晚或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而错过当月缴纳时间、但公司已在办完相关手续后为其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无法重复缴纳、但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或在前述情形终止后为其缴纳。

（五）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存在少量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分别签署了书面合同，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方、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其中：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方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的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四川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保洁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外包业务，因此成都尚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无需取得劳务外包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岗位。发行人与上述各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该等劳务派遣方、劳务外包方满足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各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建设用地情况、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44 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4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40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41号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方式	落实情况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购置	已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就取得项目用地签署意向性协议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租赁	该项目在发行人租赁的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房产内实施，对应“宁浦国用（2012）第09596P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落实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常州科康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针对常州科康未按期申报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常税三限改〔2019〕221639号），要求常州科康于2019年5月10日前申报有关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款申报记录及缴款凭证，常州科康已申报并缴纳上述税款及其滞纳金。

2019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针对常州科康未按期申报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印花税(购销合同)，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常税三简罚〔2019〕21717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常州科康处以200元罚款。经查阅发行人缴款记录，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常州科康因违反本条规定被处以200元罚款，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常新税 税企清〔2020〕第43623号），确认常州科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8月1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常州科康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常州科康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金额较小，常州科康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且常州科康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完成注销登记。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常州科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1年6月25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